

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上医院看病或治疗，我们不赔医药费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恶性肿瘤或者已经发生与恶性肿瘤相关的诊断、检查、医学咨询、治疗、服用药物的；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本保险前已经患有癌症，或已经发生与癌症相关的诊断，进行相关的检查、医学咨询、治疗、服用药物；
(三) 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引起的医疗费用；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五) 被保险人酗酒或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前往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见附表 2）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和签证费用等；	
(二)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费用；	实验性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接受未上市的新药新疗法的临床试验治疗，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赔。
(三) 并发症的治疗（海外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除外）、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或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所产生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或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五)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紧身胸衣、绷带、拐杖、假发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p>(六)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 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p>	
<p>(七)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购买的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在开具该相应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准）；</p>	<p>我们仅承担在医院发生并由医院直接收取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责任。发生在医院外或由就诊医院之外的机构收取的费用，无论此等费用对应的治疗和药品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均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尤其指院外药物购买产生的药品费和院外治疗产生的治疗费、咨询费等）</p>
<p>三、被保险人在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之日（不含确诊初次发生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含港澳台）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我们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p>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